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的指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因家庭居住地发生变化，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流动人口务工地发生变化，其随迁子女可以转入法定监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出国留学：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

（二）在以上情形范围内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入、转出学校签章同意并存纸质档。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学生转学申请，依次经转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后，完成电子学籍转学流程。

（三）转学成功后，由转入学校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

（四）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学籍转接。

（五）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擅自转学。转学只能在同年级之间进行。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原则上不接受转学申请，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

（六）转学应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因市政动迁等特殊情况，经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办同意，方可办理学期中途转学。

二、关于转学和毕业后跨省就学业务办理

1．简化转学证明材料

在转学等业务流程中，学籍系统在学校和区县学籍管理员处理环节的基础上设置了学校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的核办环节，相当于纸质材料的盖章审批。因此，通过学籍系统办理转学，除了要求家长提供学籍准确信息（如转出学校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转入学校（接收学校）需要在学籍系统内上传说明转学原因的证明材料之外，各地各校不应再要求家长（学生）提供其他材料。除了因故障需要先线下办理以外，取消纸质转学审批表和证明材料。

2．允许“出国留学”等状态的学生办理转学

为进一步贴近服务学生和家长，适应学籍管理实际，学籍系统将允许处于“出国”“其他离校”“退学”“开除”等状态的学生直接办理转学（含跨省转学）。转学完成后，学生状态不变，在转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后变为在校生状态。“休学”状态的学生应在原就读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后再办理转学手续。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